

在臺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定居(國外送件)

2025. 09. 20修正

一、適用對象：居住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國外出生之子女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- 1、定居申請書，最近 6 個內所拍攝之照片 1 張 (4.5x3.5cm，頭頂至下頸長度不得小於 3.2 或超過 3.6 cm，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)。
- 2、父母定居同意書；成年者免附。（父母已離婚時則附子女監護權者之同意書）。
- 3、子女姓氏約定書；成年者免附。（以國照提出申請者免附）。
- 4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3 個月內・須經外館驗證)。得由當地合格醫院檢查，且檢查項目須符合我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；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兒童可僅附麻疹及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證明 ◎未滿六歲者，得以經外館驗證預防接種證明(日本保健中心/醫院申請)。
- 5、日文及中譯文出生屆書記載事項證明書（須經外館驗證，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- 6、僑居地或居住地之全國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，且自核發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；未成年者免附。
- 7、我國護照正本、影本和在留卡(父、母、申請人)；或未成年者得以日本護照正本、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
- 8、父母二人辦妥結婚登記之國內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。非婚生子女依母定居者，須附未婚切結書。依父定居者，檢附父已完成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(3 個月內)。
- 9、載有正確設籍地址之證明文件(現住戶口可免)：指房屋所有權狀、近期房屋稅單或水電費收據(最近一期)影本及設籍同意書
- 10、レターパック(自取可免)
- 11、申請費用:日幣 4100 円 ；申辦時間:大約 4 週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在臺定居案件，其資料不符或欠缺者，應於入出國移民署書面通知送達翌日起 15 日內補正（國外申請案件之補正期間為 3 個月）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- 2、申請人亦可於入國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，惟返臺停留時間至少需有 3 星期以上；移民署審查所需時間:7 天(不含收件日、例假日、補件及郵寄時間)。
- 3、依規定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，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譯文。

※相關文件表格連結

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5/7244/7250/7281/%E5%AE%9A%E5%B1%85/36430/#RelatedFiles>